

第2021032期

2021年8月27日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  
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  
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商务法规

- ▶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印发《海南省整体迁入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细则》的通知（琼科规[2021]5号）
- ▶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印发《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增量奖励细则》的通知（琼科规[2021]6号）

## 内容提要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近日发布了琼科规[2021]5号文（以下简称“5号文”，即《海南省整体迁入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细则》，以下简称“《高新企业细则》”）和琼科规[2021]6号文（以下简称“6号文”，即《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增量奖励细则》，以下简称“《研发经费细则》”），分别就高新技术企业的整体迁入及研发经费增量明确了相关奖励细则。

两项奖励的细则要点如下：

### 《高新企业细则》

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整体迁入海南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企业完成迁入注册后12个月的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等给予奖励，额度为企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5%或研发投入10%，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迁入奖励资金只能申请一次。《高新企业细则》还明确了具体的奖励申请条件。《高新企业细则》自2021年9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研发经费细则》

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增量给予奖励，每年额度为企业年度研发经费增量的30%，科技型领军企业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规模以上企业不高于人民币200万元，其他企业不高于人民币100万元；研发经费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可加计扣除研发费”为准。《研发经费细则》还明确了具体的奖励申请条件。《研发经费细则》自2021年9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相关高新技术企业可参阅5号文和6号文了解更多详情以充分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号文全文：

[http://dost.hainan.gov.cn/xxgk/xxgkzl/xxgkml/202108/t20210816\\_3035189.html](http://dost.hainan.gov.cn/xxgk/xxgkzl/xxgkml/202108/t20210816_3035189.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号文全文：

[http://dost.hainan.gov.cn/xxgk/xxgkzl/xxgkml/202108/t20210816\\_3035188.html](http://dost.hainan.gov.cn/xxgk/xxgkzl/xxgkml/202108/t20210816_3035188.html)

## ►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内容提要

为保障商务部令[2021]3号发布的《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自2021年8月26日起顺利实施，海南省商务厅于2021年8月17日发布了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24日。

《负面清单》统一列出国民待遇、市场准入、当地存在、金融跨境贸易等方面对于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方式提供服务（通过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的特别管理措施。对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要在这方面构建与之相匹配的跨境服务贸易管理体系。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拟定，省各行业主管部门将制定细化落实措施，探索建立“首单责任制”，各相关部门在资金流动、信息跨境、人员流动等方面建立相应改革举措，以积极吸引境外服务提供者跨境向海南自贸港提供相关服务。

由于意见征集日期已于2021年8月24日结束，建议相关企业和个人参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了解更多详情并留意正式管理办法的发布以及地方主管部门即将发布的详细实施措施等。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dofcom.hainan.gov.cn/dofcom/0400/202108/da66c5b8cdea48719c131bc14acce134.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负面清单》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2107/20210703180049.shtml>

## ► 关于公开征求《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 内容提要

为营造海南省良好的营商环境，2021年8月17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截至2021年8月29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对22项轻微违法行为（见《征求意见稿》附件），如企业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海南省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免于对其行政处罚。

拟列入附件的轻微违法行为包括合伙企业未在其企业名称中标明合伙形式，即“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和“特殊普通合伙”字样。对合伙企业的上述初次违法行为，可免于人民币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议相关企业参阅《征求意见稿》以了解更多详情，并留意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即将正式发布的《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s://www.hainan.gov.cn/u/solicitation/6ED7BE76138376E1DF4221F838801E4C>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沪自贸临管委[2021]687号）

###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近日制定了《临港新片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并于2021年8月14日正式发布。

《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 适用对象

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并形成固定资产的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负面清单（详见附件一）、法律法规另有特殊规定和已列入临港新片区失信企业名单的项目除外。建设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和项目特点选择若干事项开展承诺制或全部事项开展承诺制（详见附件二）。

### 实施流程

#### ► 企业承诺申报

建设单位，即承诺制试点的责任主体，在申报前进行自查评估，评估自身和参建单位是否共同具备承诺制试点条件。在签订土地合同或项目立项后，即可向审批审查中心提出承诺制试点申请，提交申请函和事项承诺书。

#### ► 企业自主建设

实施承诺制的事项，可豁免事前审查审批，提交承诺书视同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企业根据承诺内容自主设计、施工，线上提交相关报备材料，施工图设计文件无需送审查机构审查。

#### ► 承诺兑现复核

建设单位在承诺事项完成后，应组织参建各方开展承诺兑现情况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建设单位可在竣工验收申请时同步申请承诺兑现复核。经复核确认通过的，由审批审查中心通过线上系统予以通过反馈。

### 保障机制

审批审查中心应当全面升级与承诺制相适应的服务力量和服务机制。管委会各部门根据信用优劣情况，进一步探索承诺制项目的联动奖惩，共同营造临港新片区守承诺、重信用的良好氛围。

《实施细则》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临港新片区相关企业可参阅《实施细则》及相关附件信息以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实施细则》全文：

<https://www.lgxc.gov.cn/contents/25/32829.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2021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公告[2021]6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g//202108/t20210813\\_1293742.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g//202108/t20210813_1293742.html)
-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21]745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8/17/content\\_5631671.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8/17/content_5631671.htm)
- ▶ **关于《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08/t20210817\\_333683.html](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08/t20210817_333683.html)
- ▶ **关于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319971/index.html>
- ▶ **关于巴拿马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通知（财关税[2021]39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8/t20210813\\_3745014.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8/t20210813_3745014.htm)
- ▶ **关于巴拿马共和国籍的应税船舶适用船舶吨税优惠税率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61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815772/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周瀚宇

####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刘蕙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谭绮

####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李婕

####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夏俊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3016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